

17

家範典第一百卷

宗族部總論二

漢賈誼新書 六術

人之戚屬以六爲法六親有次不可相踰相踰則宗族擾亂不能相親細紅先王設爲昭穆三其所禁其亂何謂三廟上室爲昭中室爲穆下室爲孫嗣今子各以其次上下更居三廟以別親疎有制喪服稱親疎以爲重輕親者重疎者輕故復有粗衰齊衰大紅細紅緹麻備六各服其所當服夫服則有殊此先王之所以禁亂也

班固白虎通 宗族

宗者何謂也宗尊也爲先祖主也宗人之所尊也禮曰宗人將有事族人皆待聖者所以必有宗何也所以長和睦也大宗能率小宗小宗能率羣弟通于有無所以紀理族人者也宗其爲始祖後者爲大宗此百世之所宗也宗其爲高祖後者五世而遷者也高祖遷于上宗則易于下宗其爲曾祖後者爲曾祖宗宗其爲祖後者爲祖宗宗其爲父後者爲父宗以上至高祖宗皆爲小宗以其轉遷

別于大宗也別子者自爲其子孫爲祖繼別也各自爲宗小宗有四大宗有一凡有五宗人之親所以備矣諸侯奪宗明尊者宜之大夫不得奪宗何曰諸侯世世傳子孫故奪宗大夫不傳子孫故不宗也喪服經曰大夫爲宗子不言諸侯爲宗子也族者何也族者湊也聚也謂恩愛相流湊也生相親愛死相哀痛有會聚之道故謂之族尚書曰以親九族族所以九何九之爲言究也親疎恩愛究竟也謂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父族四者謂父之姓一族也父女昆弟適人有子爲一族也身女昆弟適人有子爲三族也身女子適人有子爲四族也母族三者母之父母一族也母之昆弟一族也母昆弟子三族也母昆弟者男女皆在外親故合言之妻族二者妻之父爲一族妻之母爲一族妻之親略故父母各一族禮曰惟氏三族之不虞尚書曰以親九族義同也一說合言九族者欲明堯時俱三也禮所以獨父族四何欲言周承二弊之後民人皆厚于末故與禮母族妻之黨廢禮母族父之族是以貶妻族以附父族也或言九者據有交接之恩也若邢侯之姨譚公維私也言四者據有服耳不相害所異也

管攝天下人心收宗族厚風俗使人不忘本須是明譜系世族與立宗子法宗法不立則人不知統
系來處古人亦鮮有不知來處者宗子法廢後世尙譜牒猶有遺風譜牒又廢人家不知來處無百
年之家骨肉無統雖至親恩亦薄 宗子之法不立則朝廷無世臣且如公卿一日崛起于貧賤
之中以至公相宗法不立既死遂族散其家不傳宗法若立則人人各知來處朝廷大有所益或問
朝廷何所益曰公卿各保其家忠義豈有不立忠義既立朝廷之本豈有不固今驟得富貴者止能
爲三四十年之計造宅一區及其所有既死則衆子分裂未幾蕩盡則家遂不存如此則家且不能
保又安能保國家 夫所謂宗者以己之旁親兄弟來宗己所以得宗之名是人來宗己非己宗
于人也所以繼祿則謂之繼祿之宗繼祖則謂之繼祖之宗曾高亦然 言宗子者謂宗主祭祀
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以上牲祭于宗子之家非獨宗子之爲士爲庶人亦然 宗子之母在不
爲宗子之妻服非也宗子之妻與宗子共事宗廟之祭者豈可夫婦異服故宗子雖母在亦當爲宗
子之妻服也東酌犧象西酌鬯尊須夫婦共事豈可母子共事也未娶而死則難立後爲其無母也
如不得已須當立後又須并其妾母與之大不得已也未娶而死有妾之子則自是妾母也

天

子建國諸侯建宗亦天理也譬之于木其上下挺立者本也若是旁枝大段茂盛則本自是須低摧
又譬之于河其正流者河身若是徑流泛濫則自然後河身轉而隨徑流也宗之相承固理也及旁
支昌大則須是却爲宗主至如伯邑考又不聞有罪只爲武王之聖顧伯邑考不足以承大王之緒
故須立武王所以然者與其使祖先享卿大夫之祭不若享人君之禮至如人有數子長者至
微賤不立其間一子仕宦則更不問長少須是士人承祭祀古所謂支子不祭者惟使宗子立
廟主之而已支子雖不祭至于齋戒致其誠意則與祭者不異可與則以身執事不可與則以物助
但不別立廟爲位行事而已後世如欲立宗子當從此義雖不與祭情亦可安若不立宗子徒欲廢
祭適足長惰慢之志不若使之祭猶愈于已也今日大臣之家且可方宗子法譬如一人數子且以
適長爲大宗須據所有家計厚給以養宗子宗子勢重卽願得之供宗子外乃將所有均給族人宗
子須專置教授宗子之得失責在教授其他族人別立教授仍乞朝廷立條族人須管遵依祖先立
法仍許族人將已合轉官恩澤乞回授宗子不理選限官及許將奏薦子弟恩澤與宗子且要主張
門戶宗子不善則別擇其次賢者立之後來朝廷有制曾任兩府則宅舍不許分意欲後世尙

存某官之宅或存一影堂知嘗有是人然宗法不立則此亦不濟事唐狄仁傑顏杲卿真卿後朝廷盡與官其所以旌別之意甚善然亦處之未是若此一人死遂却絕嗣不若各就墳塚給與田五七頃與一閒名目使之世守其祿不惟可以爲天下忠義之勸亦是爲忠義者實受其報又如先代帝王陵寢其下多有閒田每處與十畝田與一閒官世守之 禮言祭畢然後敢私祭謂如父有二子幼子欲祭父來兄家祭之此是私祭祖有諸孫適長孫已祭諸孫來祭者祭于長孫之家是爲公祭 王制言大夫之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若諸侯則以有國指始封之君爲太祖若大夫安得有太祖 宗子旣祭其祖祿支子不得別祭所以嚴宗廟合族屬故曰庶子不祭祖祿明其宗也

范氏義莊規矩 勸會

知開封府襄邑縣范純仁切念臣父仲淹先任資政殿學士日于蘇州吳長兩縣置田十餘頃其所得租米自遠祖而下諸房宗族計其口數供給衣食及婚嫁喪葬之用謂之義莊見于諸房選擇子弟一名管勾亦逐款立定規矩令諸房遵守今諸房子弟有不遵規矩之人州縣旣無勅條本家難

爲伸理五七年間漸至廢壞遂使飢寒無依伏望朝廷特降指揮下蘇州應係諸房子弟有違犯規矩之人許令官司受理伏候勅旨右奉聖旨宜令蘇州依所奏施行治平元年四月十一日押

小引

先文正公於平江府興置義莊賙給宗族德澤至厚其始定規矩雖有版牘不足久傳及有治平元年所得朝旨亦未揭示族人兼有後來接續指置可爲永式者未曾刊定深慮歲久漸至隳廢今盡以編類刻石置于天平山白雲寺先公祠堂之側子子孫孫遵承勿替今具如後

文正公初定規矩

一逐房計口給米每口一升并支白米如支糙米卽臨時加折支糙米每斗折白八升逐月實支每口白米三斗 一男女五歲以上入數 一女使有兒女在家及十五年年五十歲以上聽給米 一冬衣每口一匹十歲以下五歲以上各半匹 一每房許給奴婢米一口卽不支衣

一有吉凶增減口數畫時上簿 一逐房各置請米曆子一道每月末于掌管人處批請不得

預先隔跨月分支請掌管人亦置簿拘轄簿頭錄諸房口數爲額掌管人自行破用或探支與人許

諸房覺察勒賠填

一嫁女支錢三十貫七十七陌下並准此再嫁二十貫

一娶婦支錢二

十貫再娶不支

一子弟出官人每還家待闕守選丁憂或任川廣福建官留家鄉里者並依諸

房例給米絹并吉凶錢數雖近官實有故居家者亦依此例支給

一逐房喪葬尊長有喪先支

一十貫至葬事又支一十五貫次長五貫葬事支十貫卑幼十九歲以下喪葬通支七貫十五歲以

下支三貫十歲以下支二貫七歲以下及婢僕皆不支

一鄉里外姻親戚如貧窘中非次急難

或遇年饑不能度日諸房同共相度詣實卽於義田米內量行濟助

一所管逐年米斛自皇祐

二年十月支給逐月餓糧并冬衣絹約自皇祐三年以後每一年豐熟椿留二年之糧若遇凶荒除

給餓糧外一切不支或二年糧外有餘却先支喪葬次支嫁娶如更有餘方支冬衣或所餘不多卽

凶吉等事衆議分數均勻支給或又不給卽先凶後吉或凶事同時卽先尊口後卑口如尊卑又同

卽以所亡所葬先後支給如支上件餓糧吉凶事外更有餘羨數目不得耀貲椿充三年以上糧儲

或慮陳損卽至秋成日方得耀貲回換新米椿管

右仰諸房院依此同共遵守皇祐二年十月資政殿學士尙書禮部侍郎知杭州事范押

續定規條

一諸位子弟得大比試者每人支錢一十貫文七十七陌下皆準此再貢者減半並須實赴大比試乃給卽已給而無故不試者追納 一諸位子弟縱人採取近墳竹木掌管人申官理斷諸位子弟內選曾得解或預貢有士行者二人充諸位教授月給糙米五石若遇米價每石及一貫以上卽每石卽支錢一貫文雖不曾得解預貢而文行爲衆所知者亦聽選仍諸位共議本位無子弟入學者不得與議若生徒不及六人止給三石及八人給四石及十人全給諸房量力出錢以助束脩者聽

右三項以熙寧六年六月日二相公指揮修定

一掌管人侵欺及諸位輒假貸義莊錢斛之類並申官理斷償納不得以月給米折除 一族人不得租佃義田詐立名字同 一掌管子弟若年終當年諸位月給米不闕支糙米二十石雖闕而能支及半年以上無侵隱者給一半已上並令諸位保明後支若不可保明各具不可保明實狀申文正位 一義莊勾當人催租米不足隨所欠分數尅除請受謂如欠米及一分卽只支九分

諸受之類至納米足日全給已尅數更不支有情弊者申官決斷

右四項以元豐六年七月十九日二相公指揮修定

一身不在平江府者其米絹錢並勿給

一兄弟同居雖衆其奴婢月米通不得累過五人謂如

七人或八人同居止共支奴婢米五人之類

一未娶不給奴婢米雖未娶而有女使生子在家

及十五年年五十歲以上者自依規給米

一義莊不得典賣族人田土

右四項以紹聖二年二月初八日二相公指揮修定

一義莊費用雖闕不得取有利債負

一義莊事惟聽掌管人依規處置其族人雖是尊長不得

侵擾干預違者許掌管人申官理斷卽掌管人有欺弊者聽諸位具實狀申文正位

右二項以紹聖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相公指揮修定

一義倉內族人不得占居會聚非出納勿開

一因出外住支月米者其歸在初五日以前取諸

位保明詣實聽給當月米

一義宅有疎漏惟聽居者自修完卽拆移舍屋者禁之違者掌管人

申官理斷若義宅地內自添修者聽之本位實貧乏無力修完而屋舍疎漏實不可居者聽諸位同

相視保明詣實申文正位量支錢完補卽不得乞添展舍屋 一諸位請米曆子各令諸位簽字

圓備方許給給訖諸人親書交領卽去失曆子者住給勒令根尋候及一年許諸位及掌管人保明申文正位候得報別給曆頭起支 一積留月米併請者勿給 一諸位不得于規矩外妄乞特支雖得文正位指揮與支亦仰諸位及掌管人執守勿給

一義莊人力船車器用之類諸位不得借用 一諸位子弟官已陞朝願不請米絹錢助贍家者聽 一諸位生男女限兩月其母或所生母姓氏及男女行第小名報義莊義莊限當日再取諸位保明訖註籍卽過限不報後雖年長不理爲口數給米

一遇有規矩所載不盡事理掌管人與闕四字定保明同申文正位本位有妨嫌者不同申闕三字而未得文正位報不得止憑諸位文字施行

右十項以元符元年六月日二相公三右丞五侍郎指揮參定

一諸位關報義莊事雖尊長並于文書內署名仍不得竹紙及色箋違者義莊勿受

右一項以元符二年正月十七日三右丞指揮修定

一義莊遇有人贖田其價錢不得支費限當月內以元錢典買田土輒將它用勒掌管人償納

右一項以崇寧五年十月十二日五侍郎指揮修定

一諸位輒取外姓以爲己子冒請月米者勿給許諸位覺察報義莊義莊不爲受理許諸位同申文正位公議移文平江府理斷其大觀元年七月以前已收養給米者不得追訟

右以大觀元年七月初十日五侍郎及二相公指揮參定

一諸位子弟在外不檢生子冒請月米掌管人及諸位覺察勿給卽不伏掌管人及諸位申文正位移文平江府理斷

右以政和三年正月二十一日五侍郎指揮修定

一族人不得以義宅舍屋私相兌貢質當

右一項以政和五年正月二十九日五侍郎指揮修定

右仰義莊及諸位遵守施行內文意前後相妨窒礙者從後規若有違犯仰掌管人或諸位備錄治平元年中書劄子所奉聖旨申官理斷各令知悉政和七年正月十三日朗散大夫充徵猷閣待制提舉亳州太清宮范續定規矩

清憲公奏

朝散郎左司諫兼侍講范之柔奏臣不避誅轍懼誠悃仰干天聽伏念臣五世祖故參知政事謚文正臣仲淹奮身孤貌遭世休明深念保族之難欲爲傳遠之計自慶曆皇祐以來節次于蘇州吳長兩縣置田畝立義莊贍同姓創定規矩刻之版榜以貽後人已而臣高叔祖故尚書右僕射謚忠宣臣純仁子治平元年知開封府襄邑縣日慮版榜不足久傳且諸房子弟有不遵規矩之人州縣旣無勅條本家難爲伸理必將漸致廢壞卽嘗具奏乞降聖旨下本州許令官司受理繼蒙朝廷依所奏施行遂得憑藉保守伏自南渡之後雖田畝僅存而莊宅焚毀寄廩墳寺遷寓民舍蠹弊百出盡失初意慶元初臣與兄弟始協謀同力盡復故基漸還舊觀察定約束加備于前固嘗經本州鏤給版榜揭示義宅然非更得朝廷行下本州申明受理元降指揮恐無以善後懷此日久無路自伸今臣幸蒙公朝軫念故家擢綴班列若不于此時控告君父則何以副先人屬望子孫之意用敢冒昧以聞伏望聖慈俯鑒微衷特頒睿旨劄下平江府令將續添規約常切照應治平元年已降指揮受理庶幾足以勅厲來者增固舊規臣與閩族實均戴天地施生之造所有治平元年指揮并慶元二

年續添條約謹繳連在前瀆犯宸嚴臣無任惶懼俯伏俟命之至謹錄奏聞伏候勅旨前連治平元年已降規約指揮十一月五日奉聖旨依

一文正公曾祖徐國公祖唐國公父周國公墳塋并在天平山坐落間有族人輒敢于上牧羊及偷斫林木柴薪近雖行下義莊專一責令墓客看守外今後如有違犯之人諸房覺察甲文正位罰全房月米一年全房謂照本房請米曆內口數並行住罰下皆准此義莊輒令墓客充他役者罰掌莊子弟本名月米一季 一天平功德寺乃文正公奏請追福祖先之地爲子孫者所當相與扶持不廢香火今則不然多有疎遠不肖子弟請過義米歸已却反蠶食于寺中至有欺詐住持逼逐僧行指借舟船役使人僕亞托私酒偷伐林木柴薪強占常住田地布種或作園圃不還租米以至常住空虛住持數易日漸敗壞今後探聞有違犯之人罰全房月俸兩月欺詐住持及占種田地者罰全房月米一年詐過錢物經官乞行根究從條施行田地退還常住爲業畢日申文正位候回報起支雖已退業而故作阻障不容常住畊種者亦行前罰 一義莊及白雲功德寺差役并應干非泛科數並蒙官司蠲免近來縣道胥吏多因乞覓不從故意搔擾今後如有似此之人許從本家經

府陳理嚴行斷理 一舊規諸房不得租種義莊田土詭名者同近來有恃強公然于租戶名下奪種者及有壩捺義莊田渭涇浜車漕種菱不容租戶車水上下者爲害甚大今後探聞有違犯之人罰全房月米半年 一義莊租戶所當優卹使之安業聞有無賴族人將物貨高價亞賣顯屬不便今後輒有違犯罰全房月米兩月仍經官陳理 一舊規義莊事務惟聽掌莊子弟自行處置雖是尊長不得侵擾干預緣違犯者未曾有罰是以近來多有族人專爲貨賂不顧義莊利害或爲攬戶兜納苗米必要多增貼耗或主張不逞之徒充應腳力及墓客之類甚至鼓誘外郡族人挾長前來擅開倉廩妄用米斛恣行使擾意在破壞今後如有違犯許掌莊指實申文正位自行體訪知覺罰全房月米一年外仍經官乞行根究徵治內有乞覓過錢物之人卽合從條施行

一舊規掌莊子弟侵欺徑行申官理斷勒令賠填近自移建倉宇遴選主計此弊稍革深慮日久玩習合

行關諸房今後掌莊子弟如有違犯許諸房覺察申文正位委請公當子弟對眾點算取見實侵數目以全房月米填還足日起支仍控告官府乞行徵治以爲掌莊侵欺者之戒諸房子弟卽不得專擅興詞紊煩官府 一諸房間有不肖子弟因犯私罪聽贖者罰本名月米一年再犯者除籍永

不支米姦盜賭博鬪毆陪涉及欺騙善良之類若戶門不測者非除籍之後長惡不悛爲宗族鄉黨
善良之害者諸房具申文正位當斟酌情理控告官府乞與移鄉以爲子孫玷辱門戶者之戒

一舊規諸位輒取異姓以爲己子冒請月米者勿給今乃有將己子與人破蕩他人家業却欲歸宗
請米如有似此之人仰掌莊申文正位不得支行 一義宅地基久爲外人占據今來復業甚爲
艱難宜體文正公之意專爲聚族之地卽不許族人占造私宅等用如有違罰全房月米一年仍勒
還元地 一舊規諸房子弟得貢大比者義莊支裏足錢十千今物價翔貴難拘此數如有子弟

得解赴省義莊支官會錢一百千其錢于諸房月米內依時直均尅其免舉人及補入太學者支官
會錢五十千庶使諸房子弟知讀書之美有以激勸 一歲寒堂除科舉年分諸位子弟暫請肄
業餘時不得于內飲宴安泊如違罰全房月米一月

朱子近思錄 宗子法

正叔云今無宗子故朝廷無世臣若立宗子法則人知尊祖重本人旣重本則朝廷之勢自尊古者
子弟從父兄今父兄從子弟由不知本也且如漢高祖欲下沛時只是以帛書與沛父老其父兄便

能率子弟從之又如相如使蜀亦遺書責父老然後子弟皆聽其命而從之只有一箇尊卑上下之分然後順從而不亂也若無法以聯屬之安可且立宗子法亦是天理譬如木必有從根直上一幹亦必有旁枝又如水雖遠必有正源亦必有分派處自然之勢也然又有旁枝達而爲幹者故曰古者天子建國諸侯奪宗云宗子法壞則人不自知來處以至流轉四方往往親未絕不相識今且試以一二巨公之家行之其術要得拘守得須是且如唐時立廟院仍不得分割了祖業使一人主之凡人家法須月爲一會以合族古人有花樹韋家宗會法可取也每有族人遠來亦一爲之吉凶嫁娶之類更須相與爲禮使骨肉之意常相通骨肉日疎者只爲不相見情不相接爾

朱子宗儀 讀法

說曰讀灋古義也周禮大司徒正月之吉始和布教灋于邦國都鄙及卿大夫州長黨正閭族歲時屬民讀灋之禮吾今以宗正行于祠堂以聯族人亦周禮之遺義也教之律令所以尊聖制也犯遺訓者未信得禍違律令者災必逮身故律令者所以防淫佚厚倫理而維持仁義之具也董子曰禮禁未然之前灋施已然之後灋之所爲用易見而禮之所爲禁難知豈非以常人之情爲善待勸遠